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6-045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	0009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中通客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峰	赵磊	
办公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	
电话	0635-8322765	0635-8322765	
电子信箱	zhangfeng@zhongtong.com	www_957@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13,674,497.28	3,940,810,501.68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2,732,130.47	190,389,425.53	4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363,986.19	175,497,682.79	1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8,232,627.55	81,447,326.73	1,80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40	0.3211	5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40	0.3211	5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6.26%	2.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23,703,188.86	9,876,918,402.77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78,033,450.47	3,140,526,472.94	7.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5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07%	124,941,288.00	0	不适用	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7%	70,981,592.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	8,185,514.00	0	不适用	0
国泰多策略绝对收益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4%	4,410,092.00	0	不适用	0
吉卫宏	境内自然人	0.58%	3,467,233.00	0	不适用	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3,430,5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2,877,3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6%	2,700,000.00	0	不适用	0
叶雨虹	境内自然人	0.32%	1,897,870.00	0	不适用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类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0%	1,780,6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所家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其中吉卫宏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4,1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243,13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467,23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6-044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兴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刊登于2026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李磊先生、王德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股东会选举通过,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刊登于2026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4、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审计委员会:王德建(主任委员)、李洪武、徐伟;

2.提名委员会:李洪武(主任委员)、王德建、王兴富;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洪武(主任委员)、徐伟、王德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履行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再延长5年,其他承诺内容不变,并将积极研究后续解决方案。

详见刊登于2026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燕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6、关于山东重工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刊登于2026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6-046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兼总经理李鹏程先生,公司非独立董事张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李鹏程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鹏程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鹏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鹏程先生已按公司离职管理等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鹏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鹏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应尽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鹏程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张燕女士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燕女士原定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张燕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包括王德建(主任委员)、李洪武、徐伟,补选委员徐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燕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应尽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燕女士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磊先生、王德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股东会审议通过,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变更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磊先生,男,汉族,198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价值工程部副部长、部长、价值工程总监、投资总监、战略规划总监;中国重汽集团供应链管理中心主任、招标管理中心主任、采购总监;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

李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王德春先生,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国重汽集团市场部总经理;中国重汽集团轻卡部执行总经理、轻卡销售部总经理、销售部总经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裁;中国重汽集团销售总监、产品策划总监、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王德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6-047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客车”)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集团”)出具的《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山东重工集团拟将相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5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背景及内容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国有产权的批复》,山东重工集团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集团”)100%股权,从而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并进一步导致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下属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客车”)形成同业竞争。

2019年10月15日,山东重工集团就该同业竞争事项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针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山东重工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本公司将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5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及所有相关监管部门皆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处理相重合的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和保障所有相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获得该等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及所有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积极推动实施。

2、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恶性及不正当的同业竞争,保证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所有相关上市公司的章程,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所有相关上市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限制任何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或发展,并将公平对待各相关企业,按照其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21年9月15日,山东重工集团取得交工集团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上述承诺履行期限至2026年9月15日止。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

山东重工集团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充分尊重公司和亚星客车独立自主运营,并作为双方实际控制人积极维护各自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此期间,山东重工集团一直致力于履行承诺,积极探索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各种合适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但由于同业竞争系国有产权行政划转所形成,解决方案涉及上市主体,要考虑的市场影响因素众多、监管规则及程序复杂,相关条件仍不成熟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整体进展较慢,预计原承诺事项无法按期完成。

三、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

山东重工集团认为,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基于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为了预留充分的时间确保承诺事项妥善解决,山东重工集团拟将原承诺履行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再延长5年,其他承诺内容不变,并将积极研究后续解决方案。

四、延期履行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重工集团本次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不涉及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实际情况,不涉及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燕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 山东重工集团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6-048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4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含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关于选举李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王德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第2.00项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回避。

4、以上全部议案及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公司均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内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6年9月1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峰、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电子邮箱:www_957@163.com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关于选举李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德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岩大地	股票代码	0030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朋飞	牛朋飞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银大厦12层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银大厦12层	
电话	010-68809559	010-68809559	
电子信箱	ir@zydd.com	ir@zyd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740,338.79	360,971,763.16	-4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904,639.08	20,747,300.30	-19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483,632.54	19,084,300.16	-25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938,596.10	-145,364,522.63	3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1	0.1638	-169.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1	0.1638	-16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1.71%	-3.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8,107,655.16	1,773,589,468.46	-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7,484,225.19	1,189,391,194.55	-2.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立建	境内自然人	24.93%	43,522,456.00	32,641,842.00	不适用	0
吴剑波	境内自然人	11.57%	20,203,128.00	15,152,346.00	不适用	0
武思宇	境内自然人	9.33%	16,291,152.00	12,218,364.00	不适用	0
南京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7%	8,846,657.00	0	不适用	0
柳建国	境内自然人	1.10%	1,921,131.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6%	1,150,662.00	0	不适用	0
师子刚	境内自然人	0.57%	996,094.00	0	不适用	0
刘光磊	境内自然人	0.55%	957,060.00	0	不适用	0
蒋月云	境内自然人	0.52%	905,700.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4%	765,08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立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师子刚分别持有南京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8.02%、7.99%、0.19%的合伙份额。除上述事项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8日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公司于2026年0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取得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的股权(具体的收购和增资比例及方案,以各方后续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承诺,2026年至2028年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亿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股权收购及增资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仍需根据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正式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义务支付定金1,200.00万元,目前股权收购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后续进展情况请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王立建、武思宇、吴嘉希、独立董事高强、申剑光、姚立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